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杜娟娟

非訟代理人 陳鴻興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陳瑞斌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黃勝豐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非訟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

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

01 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聲請人杜娟娟准予復權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06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07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08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09 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10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

11 第139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4年12月

12 29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

13 請等語。

1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

15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9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聲

16 請人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合於

17 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24 書記官 賴峻權